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4號

原　　告　遲玉華

被　　告　永捷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修德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3560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12萬6,24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萬34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7萬9,844元。

（二）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包括證據）之準備書狀一件，並應將繕本（包括所附證據）自行送交被告，並於送達後向本院陳報送達回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鄔琬誼